

## 111 年度泰拳 C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 9 月 26 日體總業字第 1110002024 號函同意備查

- 一、計畫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及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IFMA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  
FAMA 亞洲泰拳聯合總會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泰國拳協會  
新北市體育總會泰拳委員會  
武術格鬥學院
- 五、講習會時間：學科：111 年 10 月 8 日(六)、111 年 10 月 9 日(日)  
術科：111 年 10 月 10 日(一)
- 六、講習會地點：
  1. 10 月 8 日課程：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40 巷 1 弄 2 號武術格鬥學院。
  2. 10 月 9-10 日課程：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新北高工。
- 七、參加對象資格：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3. 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證明(擇 1)：
    - (1) 中華武術散打搏擊協會散打搏擊四級以上級資格證明文件。
    - (2) 國際泰拳聯合總會 (IFMA) iGLA 泰拳動態教育系統 (iMAES) 課程 9 Khan 以上資格證明文件。
    - (3) 由本會所屬分會及訓練站所開立相關資格證明推薦文件。
- 八、申請報名方式：填具申請書詳如附件一或填具電子線上報名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證件照(2 吋證件照 2 張)  
以電子檔案繳交者檔案尺寸請於寬 413pt x 高 532pt 300dpi 以上
  3. 符合本計畫第七點參加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畢業證書、級段證或其他證書影本)。
  4.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十三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九、費用：

1. 檢定及證書費用共計新臺幣 3,300 元整。(講習會及檢定費用：3,000 元、證書費 300 元)。
2. 繳納方式以轉帳 | 匯款銀行代號:822(中國信託銀行天母分行),帳號: 406-54034091-8,戶名: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十、報名資料及費用繳交:

1. 電子申請報名及資料繳交:
  - (1) 報名申請: <https://lihi2.cc/ma0gp>
  - (2) 轉帳 | 匯款資料回傳: <https://lihi2.cc/d7pIg>
2. 紙本申請報名及資料繳交: 郵寄至本會地址: 111023 臺北市士林區芝玉路一段 197 巷 18 號 1 樓 中華民國泰國拳協會 收
3. 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 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申請報名截止時間: 111 年 9 月 30 日。

十二、人數限制: 50 人依收件截止日完成申請及繳納費用、資料順位。

十三、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1.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 不包括之。
2.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3.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4. 犯殺人罪。
5.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十四、課程配當表: 詳如附件二。

十五、講座資歷: 詳如附件三。

十六、保險:

1. 本活動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
  -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新臺幣三百萬元。
  -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 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5) 投保第一款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所有參與人員、講習會學員得自行依需求投保相關人身安全保險。

十七、性騷擾申訴管道: 講習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事, 請與本會聯繫, 承辦人: 高先生。

1. 聯絡電話: 02-88661621
2. 傳真: 02-28337507
3. 電子郵件: [eyetow@yahoo.com.tw](mailto:eyetow@yahoo.com.tw)

十八、其他事項

1. 各級裁判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本計畫第十四點或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2. 各級裁判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3. 各級裁判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裁判證書。
4. 本講習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5.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裁判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裁判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6. 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 (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 (2) 取得裁判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 (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 (4) 轉讓、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
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之申請請參見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www.npa.gov.tw/>)
8. 嚴重特殊傳染性疫情期間規範：
  - (1) 進入活動場地內應配合體溫量測、手部消毒，並於競賽期間每日首次進入館場時主動配合健康調查。
  - (2) 課程中內維持至少 1.5 公尺社交安全距離，並避免人與人面對面交談狀態。
  - (3) 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居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喉痛、頭疼、腹瀉、倦怠、流鼻水、嗅味覺異常、呼吸急促、呼吸道異常等症狀禁止進入活動場地。
  - (4) 工作人員應於活動開始前 2 週落實自主健康管理，並完成接種第 3 劑 COVID-19 疫苗於活動首日滿 14 天。
9. 本實施計畫同講習會課程配當表、報名表、經費預算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同意備查後施行。